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特奧保齡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至 4 月 12 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至 4 月 10 日（星期日）。
- 三、競賽場地：雅環保齡球館（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十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特奧類。

（一）特奧男子、女子組：

1. 個人賽。
2. 雙人賽。
3. 四人團體賽。

- #### （二）比賽分組：
- 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雙人賽、四人團體賽，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 8 足歲以上（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註冊人數：各單位報名上限男、女各限報個人賽 2 人，雙人賽 2 組，四人團體賽 1 組。每人限報名二項。每組雙人賽得報名替補隊員一名，四人團體賽得報名替補隊員一名。
- （五）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
-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3. 競賽將採全程錄影，若發現未符合運動精神之事宜，將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準，情形嚴重者，將取消該次參賽資格。
- （四）比賽細則：

所有報名特奧保齡球運動員均需參加個人分組賽。

 1. 個人分組賽：
 - （1）分組：依據運動員註冊成績分組。
 - （2）賽制：採個人 3 局制，並由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評估。
 2. 個人決賽：
 - （1）分組：依據運動員個人分組賽成績和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分組。
 - （2）賽制：3 局制（分數加總）。

3. 雙人決賽

(1) 分組：依據運動員個人決賽成績（2 人加總）進行決賽分組，若未參加個人賽決賽之運動員，則以個人分組賽成績（2 人加總）進行決賽分組。

(2) 賽制：每人 3 局（分數加總）。

4. 四人團體賽：

(1) 分組：依據運動員個人決賽成績（4 人加總）進行決賽分組，若未參加個人賽決賽之運動員，則以個人分組賽成績（4 人加總）進行決賽分組。

(2) 賽制：每人 3 局（分數加總）。

5. 競賽規則重點說明：

(1) 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比賽採 3 局制，交叉球道，依 3 局分數加總判別勝負；決賽遇分數相同時，以第 3 局分數為判定勝負之依據，若再相同時，加賽第 10 格判定勝負。

(3) 遇場地機器故障時，等待修復時間 3 分鐘，如 3 分鐘內無法修復則更換至預備球道繼續比賽。

(4) 比賽時間請參考秩序冊，實際比賽時間由會場競賽組宣布為準。

(5) 上球道前，務必更換保齡球專用球鞋，未依規定者（含隊職員、家長），經勸告無效，得由場地裁判裁請離場並判定該名/屬運動員比賽失格（預賽因此判定失格者，不得參加決賽）。

(6) 運動員比賽期間（不含練球時間），請隊職員、家長離開比賽區域，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

(7) 本次比賽不執行「越線犯規」，請各隊教練自行要求運動員遵守相關競賽規則，若發現運動員惡意越線，經裁判勸阻未見改善者，得交付審判委員會討論運動員成績是否予以採納之問題。

七、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 POLO 衫，並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參賽類別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備註
特奧類	分組賽	4月8日 (星期五)	09:00-12:00	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
	決賽賽程編排		13:00-16:00	
	男、女 個人決賽	4月9日 (星期六)	09:00-13:00	
	男、女 雙人決賽			
	男、女 四人團體決賽	4月10日 (星期日)	08:30-12:00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智體協負責特奧保齡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五年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 C 級或國家 A 級裁判以上資格者，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智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 4、5、6 名以後頒發緞帶。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2578 號函核備辦理。